

馬路福音注意事項

第一步：預備：將傳講材料放在背後，可微微走動，不要站在路旁，以免讓人以為我們是發傳單、作問卷或推銷員。

第二步：攔人

1.當人離我四公尺時，像遇到鮮少碰面的朋友般熱切地揮手，臉上露出燦爛的笑容。

2.等人走近剩一公尺時，說：「我是基督徒，送你兩句聖經的祝福」。

3.假如人露出猶豫狀，說：「只要 30 秒」。

4.一氣呵成地從背後直接拿出傳講材料，開始傳講。

5.人若拒絕，不理你，或不停下來，直接禮貌地說：「謝謝，願神祝福你」。切勿跟著人邊走邊講，以免造成路人反感。

第三步：傳講：口吻不要嚴肅、施教。像跟好朋友講一個很棒東西的感覺，搭配親切的手勢

			
起初神創造天地，神是創造萬物各從其類，所以蟲魚鳥獸，各有各的種類。而其中最重要的就是人類，因為...	「人有神的形像」。像手套照著手的形象被造為要裝手，同樣人按著神的形象被造，也是為著要裝神。	所以聖經就說：「人是神的器皿」，這位神要進到你裡面，作你的生命和內容。	然而在神進來之前，罪先進到我們裡面，所以人就墮落了。就像人會說謊、嫉妒、恨人，這些我們作的時候，都不是那麼舒服，這就是罪在我們裡面作的。



然而神沒有放棄我們。神為了拯救我們，就成為一個人，為我們的罪被釘在十字架上，他被埋葬，但卻復活，成為賜生命的靈。今天我們人的生命都是短暫有限的，但今天這個賜生命的靈作為神的生命，是永遠無限的，這個生命有喜樂、光明、平安，並且我們不需要付任何代價，只要我們願意，這個生命就能進到我們裡面。

第四步：送祝福：

你願意接受這個祝福吧！我把這個祝福送給你，很簡單，我說一句，你說一句，把這個祝福帶回去。「主耶穌，謝謝你，你是我人生的意義，我願意接受你，作我生的生命與平安，感謝你。」

第五步：誇獎

哇～你禱告得很好耶！你以前有去過教會對不對？（這時候人會講出自己的歷史）。

第六步：邀回會所

1.邀約第一次：介紹會所特色 哇！那你有沒有去過我們的教會，就在前面，1分鐘就到了，我們教會超有名的耶，這邊的人都知道，帶你去看看，這邊走～～。

2.邀約第二次：對時間，不會耽誤到你時間

喔！那你是什麼時候有事？（拿出手錶或手機）喔～沒問題啊！教會就在前面，只要1分鐘就走到了，不會耽誤到你時間的，帶你去看一下，來！這邊走～！

3.邀約第三次：拿會所 DM

喔～那這樣好了，我拿一張會所的 DM 給你，讓你知道我們最近的活動。來，這邊走

4.緩和氣氛一：留名單 那之後我們有活動，想邀你來參加。（此時拿出你的手機）您的手機是～09～～～～～～（可以避免留到假電話）那我也把我的手機留給您，您不用麻煩，我撥給您，那就是我的電話，以後你就知道是我打來的。

5.緩和氣氛二：約見面時間 那你什麼時間比較有空？（請你在附近吃個飯）（請你來會所吃個飯）（邀你參加我們的活動）（此時取出智慧型裝置，打開行事曆軟體）你今天晚上如何？明天如何？後天如何？大後天如何？下一週如何？

6.邀約第四次：回馬槍 喔～好啦！就耽誤你 30 秒 還是帶你看一下我們會所，讓你知道怎麼走，以後你想來，就知道怎麼來啦！這邊走

推受浸遇到的問題

(拿出聖經和他讀，使主的話發出亮光)

1.受浸會不會太快了？

答：現在你為什麼耽延？起來，呼求著祂的名受浸，洗去你的罪。(徒 22:16)

2.受浸需要的條件(我還不夠虔誠/我還沒準備好/聖經沒讀完一遍/一定要在某地受浸/想了解更多)？

答 1：二人正沿路走的時候，到了有水的地方，太監說，看哪，這裡有水，我受浸有什麼妨礙？(徒 8:36)

答 2：腓利對他說，你若是全心相信就可以。他回答說，我信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。(徒 8:37)

3.不知道/不確定自己是相信或全心相信？

答：凡接受祂的，就是信入祂名的人，祂就賜他們權柄，成為神的兒女。(約 1:12)

4.我相信，但一定要受浸嗎？

答 1：耶穌回答說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，人若不是從水和靈生的，就不能進神的國。(約 3:5)

答 2：信而受浸的必然得救... (可 16:16) 最簡單但又是唯一的路

5.我家人是佛/回/道教/一貫道，我無法改變自己的信仰...

家人問題一答：他們說，當信靠主耶穌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。(徒 16:31)

生命問題一答：耶穌說，我就是...生命。(約 14:6) 生命是不必你自己花力氣去作的

6.可是我要拜祖先/祖先牌位...

答：有一個財主，素常穿著紫色袍和細麻布衣服，天天奢華宴樂。...免得他們也來到這痛苦的地方。(路 16:19) 如果你真孝順你的祖先，你祖先最大盼望就是不要你們來到這痛苦的地方

7.信主需要聚會、道德標準高、遵守規定...

答：你們從祂所領受的膏油塗抹，住在你們裡面，並不需要人教導你們，乃有祂的膏油塗抹，在凡事上教導你們。(約壹 2:27)

8.人有神生命的四個好處－

①從他裡面有了生命的改變：

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；現在活著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 (加 2:20) 神與我共同生活

②能明白屬靈的事：

因為除了在人裡面人的靈，在人中間有誰知道人的事？照樣，除了神的靈，也沒有人知道神的事。(林前 2:11) 有神的生命才能明白神的事

③有分於神的國：

耶穌回答說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，人若不是從水和靈生的，就不能進神的國。(約 3:5) 神國所有的豐富我都有分

④永不滅亡：

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入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遠的生命。(約 3:16) 這個生命存到永遠